
东莞市清溪镇原食出猪场地块测绘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原食出猪场地块测绘

合同编号：



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编制）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的要求。

2、收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1:500 现状地形测量	2 幅	19340 元/幅	38680	
2	控制点测量	6 个	2442 元/个	14652	
3	航拍正射影像图	2 幅	1448.34 元/幅	2897	
4	像控点布设	6 个	2826.37 元/个	16958	
5	土地出库、供地图件	7 套	1600 元/套	11200	
6	规划定桩测量	7 件	4371.1 元/件	30598	
合计				114985	
优惠价				86239	
大写：捌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整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编制）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测绘服务费为 86239 元（大写：捌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中标下浮 10%，本合同最终总价款（含税价）为 77615 元（大写：柒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了现场测量费、人工费、差旅费、印刷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每 6 个月结算已完成的成果（金额按宗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余款在合同期满 6 个月内付清。如小地块需分宗或并宗供地的，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申请报告和发票交财政审批部门审批，由财政审批部门通过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的账户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同意乙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并

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的，不得变更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开户账户：670472294565

开户单位：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第六条 测绘成果的归属及知识产权归属

1、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成果具有知识产权的，其知识产权也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传播、复制、展示成果或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在测绘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保守与甲方在合作期间的各种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任何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对于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3、保密期限：乙方在履行项目完毕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行野外测量需要的属于甲方协助办理范畴内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

3、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向甲方反馈。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4、乙方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质量终身负责。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测绘活动。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测绘活动的相关资质。

6、乙方应当保证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并提供测绘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7、乙方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8、乙方进行测绘活动时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需使用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的同意，测绘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9、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需求。

10、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测量总费用。

11、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查后，若甲方提供的审查意见需要乙方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12、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天数，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项为本金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测绘费用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及时付款。如甲方因政策、财政审批流程或其他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测绘费用时，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甲方无需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的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测量费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约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1 %计算，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费用，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测绘作业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4、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的责任，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因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纠纷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挂号寄出第 7 日或送达日或邮件发出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4、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测绘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乙方开户许可证

（4）乙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经办人：



代表人：

段易全

鉴证人：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

电话：0769-87867600

乙方（受托方）（盖章）：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 5 号 503 室

电话：0769-86066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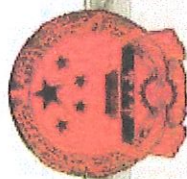
开户单位：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开户账号：67047229456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YER3Q

扫描二维码 加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
多信息 备案 许可 监管
信息



(副本)(1-1)

名称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廖高显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5号503室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地理测绘、房产测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勘测测量;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测量;竣工测量;平面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其他地理测量;摄影测量与测量;面积量算;地籍图测绘;不动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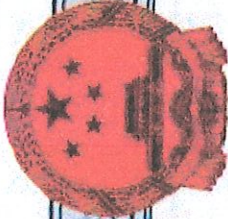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5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	廖高昆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2034
有效期至:	2029年3月10日
	
	

No. 008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704722945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廖高昆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09405602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4162926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委托, 东莞市清溪镇原食出猪场地块测绘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150073319292604080402),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圆整(¥86,239.00元)。服务时限为: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6日